



# 114年校園役政宣導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股長林麗雲  
聯絡電話:02-23654361轉210



# 簡報大綱

## CONTENTS

1

**當兵義務及兵役年齡計算**

2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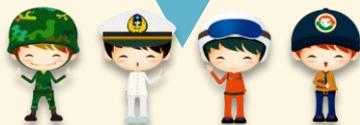
**義務役役期延長**

4

**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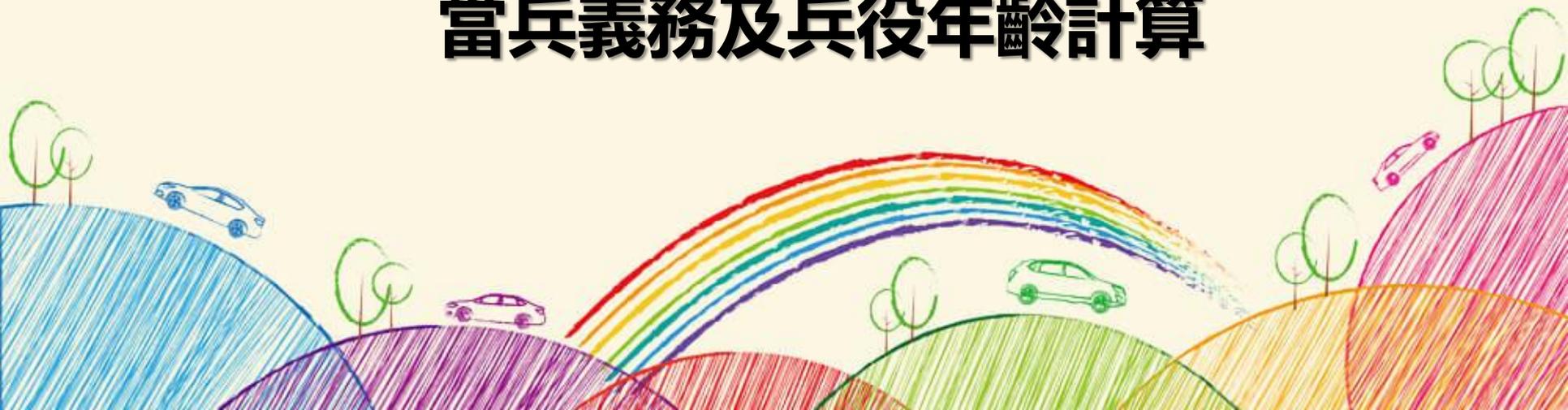
**申請短期出境及就學**





01

# 當兵義務及兵役年齡計算



# 1、當兵義務



## 憲法

第20條

人民有依法律  
服兵役之義務



## 兵役法

第1條

中華民國男子  
依法皆有  
服兵役之義務



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

## ➤ 1-1兵役年齡計算

役齡  
男子

兵役年齡計算

兵役  
年齡

自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  
36歲之年12月31日止，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男  
子，稱為役齡男子。

計算方式：  
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  
無論其出生月、日  
例如：民國114年-95年  
次=19歲。



02

##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 ➤ 2、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 Part 1

## 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程序，主要在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作為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



### Part 2

## 徵兵檢查

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需服役及應服之役別。



### Part 3

## 役男抽籤

依判定體位實施抽籤，以決定役男應徵服役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



### Part 4

## 徵集入營

依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與其役別、軍種兵科及籤號先後順序徵集。





# ➤ 2-3接獲徵集令後，可以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嗎？

## 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項目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1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痲疾者外，均已在義務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2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3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4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5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6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7	因嚴重刑非罪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除時止。
8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殉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殉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9	1. 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醫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1. 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2. 年逾二十
9	或軍醫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10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醫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11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	以二個月為限。
12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13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折抵者，或已考取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考證明書、准考證、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14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洋巡防單位進出口直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沈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
14			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沈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1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16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時止。
17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18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19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等訓練課程者。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延期徵集法令連結】





03

# 義務役役期延長



### ➤ 3、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

公告

111年12月29日經國防  
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

1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公告日期

適用對象

實施日期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



# ➤ 3-1申請休學服役(暑假或寒假專列梯次)

◆ 內政部公告「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方案

規定  
VS  
適用對象

◆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得依個人意願申請休學服役

◆ 暑假梯次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

申請期間

◆ 寒假梯次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 暑假梯次  
每年7-8月徵集入營

徵集入營

◆ 寒假梯次  
翌年1-2月徵集入營

區公所  
臨櫃辦理



## 3-2常備役體位役男可以申請服替代役嗎？

	82年次以前	83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家庭因素	1年	4個月	1年
宗教因素	1年2個月	6個月	1年2個月
一般資格	1年2個月	國內：6個月 國外：10個月	不開放申請
研發資格	3年	1年6個月	不開放申請

107年起均轉服替代役役期1年

## ➤ 3-3義務役薪資調整

### ◆以二等兵為例

4個月軍事訓練	分 類	1年期義務役
6,780元	薪 額	10,550元
--	專業加給	10,800元
6,780元	合 計	21,350元

➤ 政府負擔:軍人保險1,290元、全民健康保險2,160元、主副食費2,969元, 合計6,419元

資料來源:  
國防部提供

## ➤ 3-4政府提繳6%退休金

### 義務役役男提繳退休金

➤ 適用法令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 對象	<b>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b> ➤ 「兵役法」服義務役的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 ➤ 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 提繳	服義務役期間由政府 <b>按月提繳6%退休金</b>
➤ 實質利益	履行兵役義務時，同時 <b>累積職涯退休所得</b> ；退伍後可與各職域退撫制度銜接

## ➤ 3-5兵役役期折抵

### 兵役役期折抵規定

➤ 法令規定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實施對象	徵集服常備兵役、替代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		
➤ 實施作法	<p>1、凡曾於<b>高級中學以上學校</b>修習且成績合格之<b>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b>(包含軍訓、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或軍事院校休(退)學、開除學籍等證明</p> <p>2、向就讀學校軍事室、教官室或教務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經核對無誤，<b>以每8堂課折算1日</b></p> <p>3、<b>入營後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役期折抵</b></p>		
➤ 折抵日數	82年次以前出生 (不得逾30日)	83-93年次出生 (不得逾15日)	94年次以後出生 (不得逾30日)
■ 高中、五專前3年	7日	5日	7日
■ 大學、二年制專科、五專後2年	22日	10日	22日



04



# 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役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at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featuring a large rainbow arching over colorful, textured hill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green, and orange. Several cars are shown driving on the hills.

## ➤ 4、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期1年)及補充兵役(役期12天)條件

2.家屬領有**重大傷病**  
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  
助法」核列**低收入戶**



1.役男家屬年齡條件  
例如: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  
或**15歲以下**

3.役男育有子女或  
配偶懷孕

5.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  
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  
礙，有撫卹事實



【相關法令連結】



05

## 申請短期出境及就學



## ➤ 5、申請短期出境

### 役男出境e點通

役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 申請時間:  
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 ✓ 線上申辦: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 ✓ 出境期限:  
每次出境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



【申請短期出境連結】

## ➤ 5-1 申請出境就學

種類	役齡後出境就學	役齡前已出境就學 (役齡後申請再出境就學)
➤ 申請時間	開學前3個月內向 <b>內政部移民署</b> 各縣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15號)	同左
➤ 應備證件	檢附國外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出具之 <b>入學許可(不必驗證)</b> 及 <b>護照正本</b>	檢附 <b>經驗證</b> 之國外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b>在學證明</b> (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及 <b>護照正本</b>
➤ 臨櫃申辦	填寫役男出國就學申請書	同左
➤ 有效日期	至 <b>入學許可</b> 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 多次有效	➤ 核准就讀學歷最高年齡限制, 多次有效 ➤ 大學以下學歷至 <b>24歲</b> 研究所碩士班至 <b>27歲</b> 博士班至 <b>30歲</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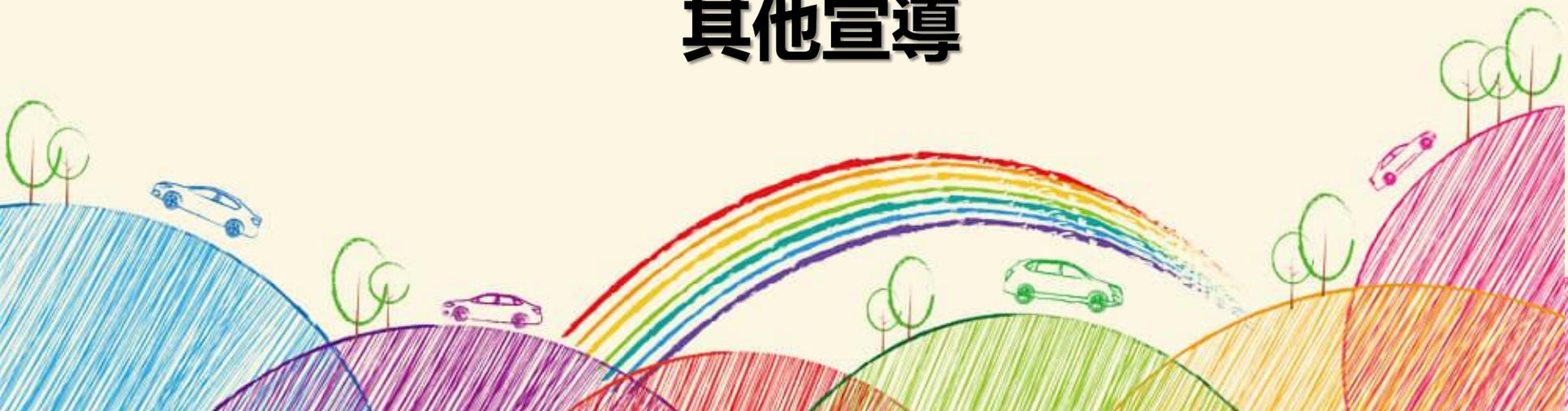
【役男出境簡介連結】

✓ 有任何出境問題, 歡迎洽詢本局兵調體檢科洪麗梅股長02-23654361轉110



06

## 其他宣導



# ➤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 臺北歡迎您 WELCOME TO TAIPEI



###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WORLD MASTERS GAMES

2025.5.17-30



✓ 5/17-5/30讓我們一起為選手加油，見證每一場精彩比賽，一同感受競技的熱血與感動！

# ➤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 2023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聯絡電話:(02)2365-4361

## 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

區 別	電 話	區 別	電 話
松山區公所	(02)8787-8787 分機 772	萬華區公所	(02)2306-4468 分機 255
信義區公所	(02)2723-9777 分機 683	文山區公所	(02)2936-5522 分機 283
大安區公所	(02)2351-1711 分機 8307	南港區公所	(02)2783-1343 分機 212
中山區公所	(02)2503-1369 分機 561	內湖區公所	(02)2792-5828 分機 305
中正區公所	(02)2341-6721 分機 305	士林區公所	(02)2882-6200 分機 6212
大同區公所	(02)2597-5323 分機 511	北投區公所	(02)2891-2105 分機 303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感謝聆聽**

